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人：周珮樺

電話：07-2153918轉14

傳真：07-2157407

電子信箱：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4702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公文及活動簡章隨文引入(14533062_10470280300A0C_ATTCH1.pdf、14533062_10470280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於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前配合播放「幸福需要學習」影片及鼓勵所屬踴躍分享家庭因學習而改變的小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53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面對少子化、離婚率居高不下，職場上高工時製造出大量之「缺席爸媽」和「假日父母」，造成家庭功能日漸薄弱之社會現象，為喚起民眾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滿足家庭中愛與歸屬感，響應國際家庭日學習主題年，鼓勵全家為幸福而學習，特別邀請藝人、名人及專家分享學習改變心得，錄製「幸福需要學習」影片，並辦理分享幸福學習小故事送禮券等活動，以期營造和諧家庭氣氛與家庭幸福感。。
- 三、歡迎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前往教育部「終身學習E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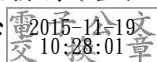


來」粉絲專頁，「幸福從學習開始515幸福蔓延全臺」活動貼文按『讚』，再觀看「幸福需要學習」影片，留言分享自己家庭因學習而改變的小故事100至200字後上傳，再將上傳成功之畫面擷取，E-mail至ks.familyedu@gmail.com並留下姓名、手機、連絡地址等基本資料，將有機會得到200元商品禮券，詳活動宣傳簡章。

四、「幸福需要學習」影片請上本中心 (<http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>) 影音專區或前往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-cHI50lr4I>下載，活動宣傳簡章（如附件）請自行影印宣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



主任 沈素甜

